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 专项审计报告

中准专字[2016]1383 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按照后附的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过渡期损益表，包括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过渡期损益表以及附注。过渡期损益表的编制是圣泰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过渡期损益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过渡期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过渡期损益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过渡期损益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过渡期损益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过渡期损益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过渡期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圣泰生物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

如后附的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二所述,上述过渡期损益表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为了确定通化金马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之目的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通化金马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昆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明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 5-12 月
一、营业收入		303,048,769.66
其中：营业收入	1	303,048,769.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276,157.85
其中：营业成本	1	72,423,809.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4,330,135.19
销售费用	3	49,681,654.34
管理费用	4	31,047,580.09
财务费用	5	381,035.61
资产减值损失	6	3,627,403.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215,46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1,772,611.81
加：营业外收入	8	3,162,01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	1,456,97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43,477,651.86
减：所得税费用	10	18,607,489.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870,16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870,162.2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870,16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870,16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设立

圣泰生物成立于2011年8月29日。设立时，圣泰生物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由哈尔滨圣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

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8月26日出具了“龙誉会验字（2011）C534号”《验资报告》。

圣泰生物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圣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7日，哈尔滨圣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圣泰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

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了“龙誉会验字（2011）C589号”《验资报告》。

2011年10月20日，圣泰生物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呼兰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圣泰生物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圣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20日，哈尔滨圣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圣泰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

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10月21日出具了“龙誉会验字（2011）C560号”《验资报告》。

2011年10月21日，圣泰生物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呼兰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圣泰生物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圣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7月）

2012年7月20日，哈尔滨圣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圣泰生物100%出资额以10,0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新疆壹加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同日，哈尔滨圣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壹加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泰生物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壹加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27日，新疆壹加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圣泰生物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PAGAC Sparrow Holding I (HK) Limited。

2012年12月26日，哈尔滨金城资产评估事务所就PAGAC拟收购圣泰生物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哈金城评报字[2012]第277号），认定圣泰生物所体现的市场价值为77440.57万元。

2012年12月27日，新疆壹加壹与PAGAC Sparrow Holding I (HK) Limited以及其他有关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新疆壹加壹将其持有的圣泰生物100%股权以7.744亿元的价格转让给PAGAC Sparrow Holding I (HK) Limited。同日，PAGAC Sparrow Holding I (HK) Limited签署《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PAGAC Sparrow Holding I (HK) Limited 股权并购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哈发改核准[2012]59号），同意PAGAC Sparrow Holding I (HK) Limited协议购买圣泰生物原股东全部股权，股权并购后，PAGAC Sparrow Holding I (HK) Limited持有圣泰生物 100%股权，企业类型变更为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3亿元，注册资本为1亿元，经营期限为30年。

2013年1月9日，黑龙江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并购设立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表及章程批复》（黑商外资函[2013]22号），同意PAGAC Sparrow Holding I (HK) Limited以现汇购买新疆壹加壹所持有的圣泰生物100%股权，股权转让后圣泰生物投资总额为3亿元，注册资本为1亿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剂（禁止生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限制类项目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经营期限为30年。

2013年1月9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

外资黑商外资函字[2013]22号)。

2013年1月16日，黑龙江省工商局核准圣泰生物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圣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PAGAC Sparrow Holding I (HK) Limited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吸收合并圣泰药业（2013年9月）

2013年7月1日，圣泰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圣泰生物吸收合并圣泰药业；圣泰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圣泰生物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圣泰药业。

2013年7月1日，圣泰药业与圣泰生物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圣泰生物吸收合并圣泰药业，圣泰药业注销法人主体资格，所有资产、生产经营许可、财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劳动力由存续企业圣泰生物全部承继。

2013年9月4日，黑龙江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哈尔滨圣泰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黑商外资函【2013】950号），同意圣泰生物吸收合并圣泰药业。

2013年9月5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黑商外资函字【2013】22号）。

2013年9月16日，黑龙江省工商局核准圣泰生物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PAGAC Sparrow Holding I (HK) Limited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7月）

2015年6月13日，PAGAC Sparrow Holding I (HK) Limited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圣泰生物54.55%的股权（共计5,454.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融泰沅熙，同意将其持有的圣泰生物36.36%的股权（共计3,636.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晋商，同意将其持有的圣泰生物9.09%的股权（共计909.0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仁和汇智，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5年6月13日，PAGAC Sparrow Holding I (HK) Limited与北京晋商、融泰沅熙、仁和汇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AGAC Sparrow Holding I (HK) Limited决定将其持有的圣泰生物100%出资额以220,0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北京晋商、融泰沅熙、仁和汇智。同日，融泰沅熙、北京晋商及仁和汇智签署《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6月24日，黑龙江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黑商函[2015]506号），同意股东PAGAC将其持有的圣泰生物54.55%股权转让给融泰沅熙，将其持有的圣泰生物36.36%股权转让给北京晋商，将其持有的圣泰生物9.09%股权转让给仁和汇智。

2015年7月13日，哈尔滨市呼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圣泰生物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泰生物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泰沅熙	5,454.55	54.55%
2	北京晋商	3,636.36	36.36%
3	仁和汇智	909.09	9.09%
合计		10,000.00	100.00%

公司名称：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大街

登记机关：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1115780742259

法定代表人：姬彦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11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通化金马拟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和汇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45.45%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苏州融泰沅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泰沅熙”）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54.5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6.88亿元。重组完成后，通化金马持有本公司100.00%的股权。

2015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6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通化金马持有本公司100.00%股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过渡期损益表的编制基础

过渡期损益表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来编制。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规定，自目标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增加的，该过渡期收益由通化金马享有。目标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减少的，该亏损分别由融泰沅熙承担54.55%，北京晋商承担36.36%，仁和汇智承担9.09%予以补偿。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

（一）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公司2015年4月30日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于2015年12月31日完成交割。根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结合企业会计实务操作，最接近于交割日的可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过渡期损益表期间为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

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下降幅度超过 30% 的。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于其成本超过 6 个月以上尚未回暖的。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子公司全部视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非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为合并范围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非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	6
1—2年	8	8
2—3年	12	12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账龄余额的百分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与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之差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计提法说明	期末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则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得到有效证据表明应当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时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实际余额100%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转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	6.79—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	7.92-15.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

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按土地使用权证约定日期
办公软件	2-5年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为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多肽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实验、获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及后续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2)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多肽类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获得临床批件后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3)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非多肽类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获取生产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

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暂无

（二十二）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

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最终形成一项或多项长期资产，且该长期资产可以为本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公司的相关投入最终将计入相应会计期间的费用。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直接将收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经营租赁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本公司于2011年度由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国税局、黑龙江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享受优惠所得税率15%。2014年7月24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证书编号为GF20143000006，，2014-2016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过渡期损益表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营业收入	303,048,769.6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7,962,806.92
其他业务收入	15,085,962.74
营业成本	72,423,809.7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1,539,013.83
其他业务支出	884,795.89

(2) 按行业分类：

行 业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医药行业	303,048,769.66	72,423,809.72	230,624,959.94
合 计	303,048,769.66	72,423,809.72	230,624,959.94

(3) 按品种分类：

品 种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血栓通注射液	14,708,674.82	5,940,030.13	8,768,644.69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	90,401,760.36	18,966,477.40	71,435,282.96
骨瓜提取物注射液	128,786,618.50	18,562,347.74	110,224,270.76

清开灵片	20,613,089.76	8,655,363.80	11,957,725.96
小儿热速清颗粒	23,207,742.72	13,785,702.49	9,422,040.23
其他	25,330,883.50	6,513,888.16	18,816,995.34
合 计	303,048,769.66	72,423,809.72	230,624,959.94

(4) 按地区分类:

地 区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东北地区	76,480,255.81	14,449,588.31	62,030,667.50
华北地区	41,415,160.67	9,550,353.42	31,864,807.25
华东地区	65,952,811.16	17,319,267.24	48,633,543.92
华南地区	28,816,533.64	7,805,724.59	21,010,809.05
西北地区	14,645,771.73	3,796,581.02	10,849,190.71
西南地区	49,408,243.01	11,877,036.19	37,531,206.82
中南地区	26,329,993.64	7,625,258.95	18,704,734.69
合 计	303,048,769.66	72,423,809.72	230,624,959.94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计缴标准
城建税	2,525,912.19	7%
教育费附加	1,082,536.79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1,686.21	2%
合 计	4,330,135.19	

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职工薪酬	14,116,827.39
运输费	1,329,004.46
办公费	408,662.23
差旅费	1,555,216.87
广告及宣传费	13,098,548.96
会议费	4,790,997.70

招待费	830,777.81
车辆使用费	1,525,697.74
咨询费	9,582,185.33
其他	2,443,735.85
合 计	49,681,654.34

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职工薪酬	6,436,333.98
修理费	3,207,122.06
累计折旧	1,367,372.27
无形资产摊销	458,465.46
差旅费	790,348.99
办公及交通费	501,231.06
税费	1,851,266.71
运输及小车费用	733,079.11
业务招待费	542,492.10
技术开发费	10,655,899.11
水电费	1,109,646.61
其它	3,394,322.63
合 计	31,047,580.09

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利息支出	381,326.75
减：利息收入	34,674.76
手续费	34,383.62
其他	
合 计	381,035.61

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坏账准备	3,627,403.40
合 计	3,627,403.40

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调整	
其他	215,460.50
合 计	215,460.50

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

项 目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政府补助	3,132,316.67
其他	29,699.70
合 计	3,162,016.3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形成	取得时间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新版 GMP 新厂区建设	递延转入		1,433,333.37
异地新建项目水针冻干	递延转入		366,666.65
新版 GMP 规范异地升级	递延转入		106,666.65
车间升级改造发展资金	递延转入		25,000.00
新版 GMP 认证车间建设发展资金	递延转入		60,000.00
重点工业产业投产项目补助	递延转入		133,750.00

麝香脑脉康胶囊质量标准提升补贴	直接拨付		1,000,000.00
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直接拨付	2015年12月9日	6,900.00
合 计			3,132,316.67

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29,820.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9,820.1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正常损失项目	527,156.08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	0.13
合 计	1,456,976.32

1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923,120.9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15,631.31
合 计	18,607,489.65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经本公司批准报出。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